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5.01.08 高市教特字第 105301617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於個別差異的認識和尊重，進而涵養教師關懷和照顧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的意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輔導室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
五、實施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(百齡大樓三樓)

六、參加對象

(一) 本校普通班級導師、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職員工。

(二) 本校特教需求學生家長。

(三) 本市特教教師或普通班級導師。

(四) 本校校內教師優先參加，校內教師報名未達半數時方開放本市教師參加。

\* 上述參加名額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主講人
13:10-13:30	簽到、開幕式	校長 楊校長文堯
13:30-15:30	班級裡的特殊需求學生——我的班級經營與教學調整	高雄中學 林翠屏教師
15:30-16:00	問題討論、閉幕式	輔導室 李主任桂仙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，研習課程名稱輸入「班級裡的特殊需求學生——我的班級經營與教學調整」關鍵字搜尋。凡參加研習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九、經費：由本校下授身心障礙資源班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